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524
16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和 100

有关新闻的问题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C (A/33/511, 第 19 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姆扎赫·穆罕默德·哈姆扎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和十六日举行的第六十二次和第六十三次会议上，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审议了秘书长就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C (A/33/511, 第 19 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 (A/C. 5/33/84)。秘书长在其说明中表示，该决议草案所涉的经费为 185,800 美元，其中 117,600 美元是会议事务费，68,200 美元是为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提供一个秘书处服务会议，并为选定的手册和传单增加发行阿拉伯文和西班牙文本。该说明又表示，这笔 117,600 美元的款额将列入本届大会快要结束时提出的会议事务费综合说明内，但 68,200 美元将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1 款下请求核拨。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作了一项口头说明，其中咨询委员会建议在第 21 款下核拨 30,000 美元经费，并把不超过 78,000 美元的会议事务费列入会议事务费的综合说明内。

3. 突尼斯代表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建议核可秘书长所建议的款额。

4. 各国代表团在讨论本项目期间所提出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的简要记录内 (A/C.5/33/SR.62 和 63)。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5. 第五委员会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以六十三票对十八票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C (A/33/511, 第 19 段)，则需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1 款下增列经费 68,000 美元。另外在第 25 款下需要核拨工作人员薪给税款项 14,700 美元，由收入第 I 款下的同数款额抵消。有一笔不超过 117,600 美元的会议事务费将在稍后阶段讨论一九七九年会议事务费综合报告时一并审议。

— — — — —